

1=8&gt;51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劉一德	出生年月日	民國49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0   0   0   -   1   1   1   1   1   1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2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委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金山区美田里4鄰四維路											
通訊地址	台北市紹興北街											
聯絡電話	公	(02)2394	宅	( )	行動電話	09103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郭照燕	53.11.15	F   2   2   2   6   6   -   1   1   1   1   1   1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舊狀或登記圖本逐筆填寫，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業易得證，無實業易得證者，以取得年慶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 〇 筆

1. 土 地		2. 土 地		3. 土 地		4. 土 地		5. 土 地		6. 土 地		7. 土 地		8.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銥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銥	

## 1. 土 地

### (二) 不動產

..... 著 ..... 斧 ..... 廿 ..... 一 ..... 月 ..... 民國 ..... 年 ..... 號 .....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總申報筆數： 〇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 能證明其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進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進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船員」指傭力船員及非傭力船員，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筆

載 物 品	總 數 (隻 數 、 噸 數)	船 舶 類 別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三) 船

..... 著..... 斧..... 線.....

.....裝.....訂.....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大發	1295	HO- - -	劉一德		買賣	超過5年
哥白達	1999	AKKL- - -	"	103.12	"	800,000,-
日產	1597	VP- - -	"		"	3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禁。

- ★ 開空器機註明發配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購得貨額，無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購得貨額者，以市價申報。**
- ★ 「開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型 號	武 裝 進 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 申 報 筆 數

(五) 開空器

..... 著 .....“前 .....“總 .....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零用存款、綱合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營機關（團）核定期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期之定期存款，包指新台幣、外幣（圓）存款在內。
-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自申報。
- ★ 外幣（圓）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總申報筆數：7筆

存款明細（匯款人姓名）	種類	額數	別所	有	外	數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330,144	現金	"	元	三	三	百	三	三
478	現金	"	元	四	七	八	四	四
100	現金	"	元	一	零	零	一	一
4300,000	定期	"	元	四	三	零	四	四
1,000,000	定期	"	元	一	零	零	一	一
2346,573	活期	"	元	二	三	四	六	六
1000	活期	"	元	一	零	零	一	一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999,135,- 元)

..... 舉 ..... " ..... " ..... " ..... " ..... " ..... " ..... " ..... "

..... 裝 ..... 訂 ..... 線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input type="text"/>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總申請筆數：0 筆

名 稱	新 量 額	增 減 額	人 數	位 置	新 量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量 額	或 折 合	新 量 額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請日之收盤價、或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遺本)保險金、微費期滿生存保險金、定期保險金、養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終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總申請筆數：0筆

保 質 公 司	保 寶 名	需 要	人 價	

2. 保險  
 ..... 著 ..... 須 ..... 有 ..... 訂 ..... 級 ..... 緣 .....





..... 裝 ..... 訂 ..... 線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簽章) 附件日：108年11月21日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申請，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貪財濫權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申報機關[機]全稱)

中央證券委員會

此致

申請人確有無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機)進行審查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茲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檢填寫事項之後依順序逐一說明。

申請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異議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


(十三) 備註

..... 著..... 訂..... 舉..... 訂..... 著.....